

偵訊輔助娃娃在 兒童性侵害案件的使用

陳慧女*

壹、前言

每年的性侵害案件未滿十八歲之被害人所占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三至百分之六十四之間，而智能障礙者占有身心障礙性侵害案件之百分之五十¹。由於年幼兒童在認知等各方面之發展尚未臻成熟，智能障礙者則因智能受限，擔任詢問者需要具備專業知能與詢問技巧，方能獲得確實的證詞。

近年來性侵害案件的起訴率與定罪率皆穩定維持在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九十，可見案件一旦被起訴，被定罪的比率很高（如表一）²，這也指出在偵查階段的蒐證甚為重要，若能有具體明確的事證，則能提高起訴率。尤其性侵害案件除了身體的驗傷證據之外，很多須仰賴言詞證據，但是兒童及智能障礙者因其認知發展、智能受限、對性侵害缺乏了解等因素，在指認及表達上有困難，以致於不易獲得具體證據。因此，檢警體系需要具備專業的蒐證技巧，並協同心理諮商、精神醫學、社會工作、教育等相關專業的協助。

表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及執行性侵害案件收結及執行情形

年份	終結件數	確定件數	起訴率	定罪率
2009	3,568	2,108	50.3%	88.2%
2010	3,741	2,104	50.3%	88.2%
2011	4,237	2,114	52.0%	90.5%
2012	4,471	2,499	51.9%	89.7%
2013	4,506	2,438	47.5%	89.3%
2014.1-8月	2,895	1,690	46.1%	89.2%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資料，<http://www.moj.gov.tw/>。

內政部為協助兒童及智能障礙性侵害案件偵查，提高司法起訴定罪率，而研發縫製不同性徵的男女偵訊輔助娃娃（anatomically correct doll）、圖卡、立體書及互動光碟等多元媒介之性侵害案件輔助工具，協助兒童及智能障礙者陳述事實³。目前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均備有偵訊輔助娃娃做為輔助工具，但事實上，偵訊娃娃並非唯一的偵訊輔助工具，其他如繪畫、投射測驗、手偶、人體結構圖等均可做為偵訊過程中指認性器官與性侵犯行為之工具。

* 本文作者係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諮商心理師

註1：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2014年，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DOPS/>。

註2：法務部，法務統計，2014年，<http://www.moj.gov.tw/>。

註3：蔡和穎，「遭性侵口難開，輔助娃娃來解答」，中央社2012年5月31日。

尤其，使用輔助工具者若未經專業訓練而運用之，可能會受到輔助工具做為引導暗示而得出證詞的質疑，當然也會受到法庭上辯方律師的攻詰。因此，若在偵訊過程中，未能依據科學證據原則蒐證，有可能造成未能蒐得確實證據而不起訴，錯失對於真正案件的處理；也可能因為在未具專業訓練之人員的不當引導下取得不確實之證詞，而造成不當起訴而誤判之結果。

爰此，本文首先探討兒童與智能障礙者的記憶與受暗示性情形、與兒童會談的原則，接著介紹性侵害案件在偵訊過程中可使用的輔助工具，並探討國外對於偵訊輔助娃娃在性侵害案件使用之相關研究，並以某段警訊筆錄實例說明偵訊輔助娃娃在未經標準化的科學訓練下被使用之問題，最後提出若干建議，以為檢警、法律等實務之參考。

貳、兒童與智能障礙者的記憶與受暗示性

一、兒童對事件的知覺過程與記憶及暗示性

國外已有相當多針對兒童的知覺與記憶的研

究，不同年齡的兒童有不同的情形。大抵而言，八歲以前的孩童之選擇性、知覺力較不完整，愈年幼的孩童（七歲以下）之注意力較不易集中、愈年幼兒童的記憶之正確性較低⁴。

在受暗示性方面，由於兒童的記憶比成人更為受限，也較不成熟，易受暗示⁵。許多有關兒童暗示性的研究也協助臨床工作者對兒童受暗示性有進一步的了解，並能在實務工作中予以注意並加以克服。例如Horowitz等人於一九九八年整理多位研究者的研究發現有幾個因素會影響兒童受暗示，包括：(1)當兒童本身的記憶模糊、問兒童問題的人地位愈高時⁶、詢問者是成人而不是小孩時⁷，或對事件經驗愈有壓力時，兒童會更容易受暗示；(2)兒童並非對不同事件都有相同的受暗示程度，像是對於人、物有較高之受暗示性，但是對事件之受暗示性低⁸；(3)若能事先向兒童預告其被問的問題有可能是模糊的，那麼他們可以較有信心地給予回答，則可減低受暗示性⁹。

綜合上述探討可知兒童的記憶與受暗示情形，彭南元¹⁰即認為在性侵害案件中探討適當訪談兒童之受暗示性的問題較之記憶力問題來得更為重要。Horowitz等人也指出在大部分的

註4：Horowitz, I. A., Willging, T.E.& Bordens, K. S. (1998). *The psychology of law: Integrations and applications* (2nd ed). NY: Longman.

註5：同註4。

註6：Goodman, G. S. & Halgeson, V. (1988). Children as witnesses: what do they remember? In L. E. A. Walker (Ed), *Handbook on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pp.109-136). New York: Springer.

註7：Ceci, S. J., Ross, D. F. & Toglia, M. P. (1987). Suggestibility of children's memory: psychologic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16, 38-49.

註8：Dent, H. R. & Stephenson, G. M. (1979).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different techniques of question in child eyewitnesse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8, 41-51.

註9：Warrant, A. Hulse-Trotter, K. & Tubas, E. C. (1991). Inducing suggestibility in children, *Law and Human and Behavior*, 15(3), 273-286.

註10：彭南元，〈兒童性侵害案件中兒童證人及專家鑑定之研究—對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七七四號判決之評析〉，《律師雜誌》，253期，2000年，頁38-56。

司法審判中，在兒童被允許去作證之前，兒童作證的能力必須被建構好。因此，經由標準化的詢問，在具有專業且非引導的會談下，那麼兒童是可以做出可信的證詞¹¹。所以在與兒童進行會談時，如何詢問是重要的議題，遠比記憶力與暗示性問題更顯重要，只有詢問者是在具有專業訓練的基礎下進行詢問，方能協助兒童做出具有效度的證詞。

二、與兒童及智能障礙者的會談要點

因此，與兒童或智能障礙者的詢訊問會談，需要注意過度引導的問題。以下是Westcott, Davies及Bull¹²所指出的會談要點：

1. 詢問者必須與兒童適當地溝通其清楚的需求。
2. 詢問者應與兒童建立關係並釐清期待（如：開放式問話、減少談話的時間、允許兒童回答不知道或不了解）。
3. 詢問者不應在任何時間中斷兒童的述說，應讓兒童維持其記憶架構進行陳述¹³。
4. 在較長的回答過程中，當兒童有更多的細節描述時，可以開放式問題（open question）詢問三、四次，但也要考量兒童的年齡。
5. 如果要詢問特定或封閉式問題時，應恢復

以開放式問題詢問¹⁴。

6. 封閉式問題與引導式問題應盡量避免之¹⁵。
7. 避免封閉式問題的原因是：避免兒童單一的回應。因為：(1)會讓兒童回答得更少；(2)兒童容易受封閉式問題的暗示性；(3)對於兒童重複回憶經驗會有問題；(4)兒童很少可以正確回答敏感性的問題；(5)兒童很少可以自發性地因應他們不知道如何回答的封閉式問題；(6)對兒童而言，回答封閉式問題是容易的。
8. 會談過程中，若迅速轉換開放式問題，可能會傷害兒童的信任¹⁶。
9. 不應使用建議式的問話（如：引導式、對發生在兒童身上的事做解釋等）。
10. 兒童的語言不應被視為理所當然，其語意不應被強調¹⁷。
11. 詢問者不應鼓勵兒童對加害人有刻板印象。
12. 兒童不應被鼓勵去想像事件（如：假設的情境）與虐待有關。
13. 一些非口語的技巧，可以當作增加會談的策略，但並非適合所有兒童。
14. 洋娃娃與玩具在一些事件陳述上的使用，可能會有錯誤或不適當的聯結，特別是五歲以下的兒童。

註11：陳慧女、林明傑，〈兒童性侵害案件中的專家證人與兒童作證〉，《社區發展季刊》，2003年，頁212-224。

註12：Westcott, H. L., Davies, G. M. & Bull, R. H. C. (Eds.) (2002). *Children's testimony: A handbook of psychological research and forensic practice*. England,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Ltd.

註13：當兒童有較多的自陳時，應鼓勵其敘說，詢問者不應打斷。

註14：如要詢問事發地點，應將「是在學校或家裡？」更改為「是在什麼地方？」

註15：即便要以封閉式問題詢問，也應是建立在開放式問題的基礎上去做詢問。

註16：尤其對於順從性與受暗示性高的兒童，他們可能會在既有的選項中說出答案，即使這些封閉式選項並沒有符合他實際情形的答案。

註17：像是對於兒童說明的內容，如「他摸我的鴨鴨」、「他叫我摸他的大便」，針對語句中的鴨鴨或大便，需要進一步了解其所稱為何，可能不是一般大人所認為的鴨子或實際的大便，而是指隱私部位。

- 15.偵訊輔助娃娃不應使用在五歲以下的兒童，並應注意當在詢問較大的兒童時，詢問者要知道正確的使用方式¹⁸。
- 16.詢問兒童界定特定事件的情形（如：第一次、最近一次、印象最深刻的等），可以幫助兒童提供更詳細的事件內容。
- 17.有關加害人的想法及假設性的事件不應被提及。

綜合以上所揭示的原則，可知建立在非引導式詢問的基礎下進行會談是基本且重要的。筆者認為在正式詢問之前，需要讓兒童了解他要接受何種談話；首先要讓兒童知道這個會談的目的，並讓兒童知道「實話」與「謊話」的區別（例如：給兒童一張蘋果的圖片，請問他在圖片上的是什麼水果？如果他回答是蘋果，那麼就是實話；若回答是橘子，那就是謊話）。也要告知兒童，若他對於所詢問的問題答案是不知道的，可以回答不知道；若是聽不懂問題，可以再次詢問。詢問者對於兒童的回答內容，也不應給予鼓勵與讚美之意，這具有暗示意涵，有增強其答案是詢問者所想要得到的回答之疑義，其詢問是可受質疑的。

參、偵訊輔助工具之使用

一、選擇詢問輔助工具之原則

關於輔助工具的選擇原則，洪素珍、蔣素娥、陳美燕¹⁹指出有以下之考量：

- 1.輔助工具永遠沒辦法取代應進行的詢問過程。
- 2.使用輔助工具是為了幫助接受詢問者更容易表達自己，使其更具有信心及掌控感，使詢問過程能較自然的表達，故不應強迫當事人使用某一輔助工具。
- 3.使用輔助工具時，應接受基本訓練，並有練習機會，可增加在正式使用時的信心及使用之信效度。
- 4.使用輔助工具應在筆錄製作過程中呈現出來²⁰。
- 5.決定是否使用輔助工具，並沒有一定的標準，應考慮下列原則：受害者的口語表達能力是否清晰、詢問者對於使用輔助工具是否感到有信心，可以自在地使用。

洪素珍等人²¹指出尚未有研究顯示何種類型案件應適用何種輔助工具或使用的適當時機？一般而言，以兒童或智能障礙者熟悉及喜歡的輔助工具為優先，可提供三種予其選擇，若詢問者在一開始就知道兒童口語表達能力不佳，則在建立關係階段可開始使用輔助工具（如：使用畫畫的方式），否則可在進入主要詢問的階段才使用（如：使用偵訊娃娃，需要受過訓練後使用）。洪素珍等人列出以下詢問輔助工具之選擇，包括：白紙、著色書、蠟筆、塑黏土、玩具電話、手上玩偶（如：手偶、指偶）、填充動物玩具、人體結構圖、偵訊娃娃、娃娃屋等。

註18：在筆者督導縣市政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經驗中，發現許多社工人員並未接受完整專業的偵訊輔助娃娃詢問訓練，且國內亦尚未建立一套專業的詢問標準流程。

註19：洪素珍、蔣素娥、陳美燕，《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使用手冊》，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3年。

註20：在筆錄逐字稿中不僅呈現口語言詞內容，也要呈現非口語部分，如表情、手勢、動作等。

註21：同註19。

不論使用哪一種輔助工具，使用者都應該事先接受充分之訓練，並有多次使用經驗，是在有自信下為之，方能讓輔助工具發揮最大的協助效用。若是使用者本身不熟悉如何操作輔助工具且缺乏自信得以勝任的話，那麼在使用時就有可能因不當使用，造成所獲得之證詞不具效度與信度之問題。

二、運用偵訊輔助娃娃增進兒童記憶力的爭議與討論

美國在一九九〇年代有百分之九十五的兒保機構均已使用偵訊輔助娃娃²²。筆者查詢國外關於使用偵訊輔助娃娃的諸多研究，多是在一九九〇年代前後所為，但是二〇〇〇年之後相關研究並不多。筆者於二〇一一年底至美國Vermont參訪該州性侵害防治方案時，其矯正署之從事被害人危機處遇的主管即表示他們在評估兒童性侵害案件時，已經不使用偵訊輔助娃娃，因為使用娃娃會被質疑有暗示性的問題，目前多是讓兒童以繪畫的方式描述其案情，以避免因可能之引導而受到檢察官、法官或陪審團之質疑。

相關的研究均指出在使用輔助娃娃時，若未有標準化的程序，則容易遭受對兒童暗示性的批評。像是Bruck等人²³在一九九五年的研究中發現對於三歲兒童使用偵訊輔助娃娃會增加錯

誤的報告，其認為兒童可能會因暗示性的問題而改變記憶，若使用偵訊輔助娃娃則會增加其使用記憶之效應。

O'Callaghan與D'Arcy²⁴在一九八九年的研究使用輔助工具對兒童記憶的影響，讓兒童看三分鐘的錄影帶之後進行訪談，第一組做自由回憶、第二組在自由回憶後加上使用娃娃、第三組被詢問二十四個非偏誤性的短答問題、第四組被詢問短答問題加上使用娃娃，結果發現：(1)在訊息上：短答問題比自由回憶可得到更多訊息、若使用輔助工具會比沒使用工具得到更多訊息；(2)在準確度上：若以短答問題詢問，則有無使用輔助工具並無差異；若自由回憶加上使用輔助工具，則會減低準確度。顯示使用輔助工具可增加獲得訊息，但在準確度上則自由回憶加上輔助工具會影響準確性，比較可以確認的是若詢問短答問題再加上使用輔助娃娃，較不會減低記憶之正確度。

而在Goodman與Aman²⁵於一九九〇年的研究發現並無證據顯示使用娃娃會對記憶產生反效果。然Bruck等人²⁶認為年齡很重要，年齡愈小愈容易受暗示，尤其是三歲以下的孩童，其建議最好不要使用偵訊輔助娃娃。Westcott, Davies及Bull²⁷所揭示之兒童會談要點中就特別指出娃娃與玩具的使用在一些事件陳述的使用可能會有錯誤或不適當的聯結，特別是五歲以下的兒童。

註22：參閱註4。

註23：同註4，引自Horowitz, et. al. (1998) 頁211。

註24：O'Callaghan, G. & D'Arcy, H. (1989). Use of props in questioning preschool witness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41, P.187-195.

註25：Goodman, G. S. & Aman, C. (1990). Children's use of anatomically detailed dolls to recount an event. *Child Development*, 61, 1859-1871.

註26：同註4，引自Horowitz, et. al. (1998) 頁219。

註27：Westcott, H. L., Davies, G. M. & Bull, R. H. C. (Eds.) (2002). *Children's testimony: A handbook of psychological research and forensic practice*. England,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Ltd.

Skinner與Berry²⁸指出使用偵訊輔助娃娃有以下的问题是需加以質疑及注意的：(1)在使用上缺乏標準化的使用（缺乏信度）程序，不同的人使用娃娃可能會缺乏信度。(2)使用娃娃對兒童做評估時，缺乏標準化程序。(3)對於兒童的行為反應缺乏標準化的計分。(4)對於能一致性地使用偵訊輔助娃娃之方法上欠缺訓練。(5)未受受害者與被受害者之行為的差異應有標準化的資料可供參考。

在Goldberg與Yates²⁹在一九九〇年對於偵訊輔助娃娃在受性侵害組與未受性侵害組兒童的研究發現兩組有顯著差異，主要是在性刺激、攻擊的行為上，但是該研究也指出娃娃的使用並不能用來證明兒童是否遭受性侵害之事實。August與Forman³⁰於一九八九年研究兩組各有十六名五至八歲之性侵害組與未受性侵害組之女童在使用娃娃的會談與遊戲上之攻擊、逃避、隱私部位、自由遊戲之情形，發現受性侵害組呈現更多與性有關的行為，尤其是當其獨自與成人互動時，對於娃娃會有更多的逃避。

許多對於偵訊輔助娃娃的研究都有其不同的結果與看法³¹，但是最主要的還是要發展出標準化的操作程序。綜合上述之研究與看法，雖然偵訊輔助娃娃是美國所發展出來的，但是目前美國已有若干州並不使用偵訊輔助娃娃，因

為會受到兒童是否受暗示、證據是否具可信度的質疑，所以臨床工作人員多半是請當事人直接以畫圖標示³²。而對於智能障礙兒童，因其認知能力及口語表達的限制，多半會使用圖卡、圖畫等教具媒材協助詢問。

筆者認為若能研擬一套標準化操作偵訊輔助娃娃的程序，那麼兒童是可以做出可信的證詞。若能發展標準化的會談及詢問步驟、具科學的、可評量的操作流程，那麼對於兒童作為證人的信效度上會有更多的助益。惟目前國內在輔助工具的使用上，多半以使用娃娃為優先，但卻又欠缺標準化的詢問及操作娃娃的程序³³，以致於使用者不知道還有其他的輔助工具可應用，也不知道所為是否為正確方式，多半依據觀看別人的操作方式或自己當下的反應去使用，確實令人擔憂警訊與偵查所得證詞的確實性及社工陪同偵訊的品質，此類刑案攸關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的司法正義，實不可不慎！

肆、一個警訊筆錄過程中使用偵訊輔助娃娃的實例分析

本警訊筆錄（表二）是由一位當事人就其本身案件之被害人（為九歲中度智能障礙兒童）

註28：Skinner, L. & Berry, K. B. (1993). Anatomically detailed dolls and evalu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allegations: psychometric consideration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7(4), 399-422.

註29：Goldberg, C. C. & Yate, A. (1990). The use of anatomically correct dolls in the evaluation of sexually abused childre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0(4), 433-436.

註30：August, R. L. & Forman, B. D. (1989). A comparison of sexual abuse and nonsexually abused children's behavioral responses to anatomically correct dolls. *Child Psychiatry and Human Development*, 20(1), 39-47.

註31：同註4。

註32：陳慧女、林明傑，〈簡介美國佛蒙特州的性侵害防治方案〉，《輔導季刊》，49(1)，2013年，頁60-68。

註33：筆者在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督導社工人員的督導紀錄。

的警訊筆錄之錄影錄音光碟，將之轉為逐字稿之完整內容，已經過案件當事人同意摘錄呈現，以做為教學與研究之用。為隱私保密原則，本警訊筆錄逐字稿內容已由筆者做匿

名處理，並將大部分內容做刪節，節錄其中重要的過程，尤其是警訊過程中警察與社工使用偵訊輔助娃娃的過程，但仍保有筆錄過程之脈絡。

表二、警訊筆錄使用偵訊輔助娃娃的詢問過程

詢問過程（口語及非口語行為）	分析
<p>P：你叫什麼名字？ C：×××（此時兒童手上已經拿著娃娃在把玩） P：好棒喔！你今年幾歲啊？ C：（手比二） S：知道嗎？二歲喔？這是幾歲？ P：你今年幾歲？ S：忘記啦？ P：你唸幾年級？唸哪一個學校？ M：講啊！你讀什麼國小？ P：什麼國小？你現在是唸國小幾年級？一年級還是二年級？ S：你要講完。（把娃娃收走） -----此過程中，警察、社工及案母輪流詢問兒童之學校、年級資料，但兒童均答錯。 P：你住哪裡？家裡住哪裡？住址是什麼，知道嗎？家裡電話是幾號？ C：住○○那邊。 M：你趕快講，那邊的電話是幾號？ -----兒童回答不完整，案母代為回答。 P：那我跟你講喔，我們現在會有同步的錄影、錄音喔，所以你等下講話要大聲一點，知不知道？ C：知道。 P：你今天來這裡是因為什麼事情？你要告訴我們什麼事情？ C：（沒反應） S：你不知道啊？ M：你在幹嘛？ C：（一直在玩娃娃） P：你要跟我們講什麼事情？ M：你跟警察講啊。 C：（一直在玩娃娃，此時開始一直在玩娃娃的生殖器） S：你看你有沒有很棒，可以講的很清楚，快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察與社工在開始詢問之時，並未說明會談目的、未事前評估案童所習慣使用的媒材、未說明娃娃的用途，而直接給案童兩個偵訊輔助娃娃在手上把玩。從本會談開始到最後，使得娃娃在此次會談中已有引導暗示意涵。 2.警察回以「好棒喔」，具暗示性。在標準的會談中不能給予受訪者肯定讚美之詞。 3.社工（第一次收走娃娃）將娃娃收走的舉動似乎在告訴案童不回答就不可以玩娃娃，意味著不聽大人指示回答就收走娃娃。由於案童未被告知娃娃在此次會談的功用，且一直在其手上把玩，已干擾會談。 4.案童在玩娃娃，社工在之前收走娃娃之後，娃娃又回到案童手上。 5.案童一直專注在玩娃娃，似乎未聆聽警察與社工的問話。娃娃在警訊過程中有所干擾。 6.社工告訴案童「你有沒有很棒」，這句話意味著案童要回答才會很棒，具有暗示意涵。

<p>C：（繼續玩娃娃的生殖器） P：因為什麼事情要跟我們講？ C：（繼續玩娃娃的生殖器） S：你跟誰的事情？ C：（繼續玩娃娃的生殖器） M：講阿，趕快。 C：（繼續玩娃娃的生殖器） P：你幹嘛一直玩那個啦？那個是什麼？ C：（繼續玩娃娃的生殖器） S：等一下再玩。（把娃娃拿走） C：（生氣、拍沙發） P：那是什麼東西？娃娃的什麼東西？哪一個器官？ C：娃娃。 S：那個地方是哪裡？那個地方叫什麼？啊？ C：眉毛。 P：那個是眉毛喔？ S：那這個呢？（手指娃娃的生殖器）這是什麼？這個長長的是什麼？ P：那是什麼？ C：小鳥。 P：有沒有看過誰的小鳥？ S：還沒啊，你還沒有講完，（把娃娃收走）你講完我再借你玩。快點，你回答完這個問題，我再借你玩。為什麼你會看到？ C：○○的小鳥。 P：你為什麼會看到？是在什麼時候看到的？ C：（沒有反應） S：你還記得哪一天嗎？ C：（沒有反應） P：是他給你看的？還是你自己跑去看的？ C：他脫褲子。 P：誰脫褲子？ C：* *。 P：在哪裡脫的？怎麼脫？你要不要表演？用那個娃娃。 C：在※※地方。 -----此後過程中，經警察與社工以封閉式引導問話詢問兒童當時的過程。 C：（一直把玩娃娃） M：你不要一直玩。（收走娃娃） C：（兒童一直要拿娃娃玩） P：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待會再給你玩。 -----警察繼續詢問關於案情過程。但兒童一直在玩娃娃。</p>	<p>7. 社工（第二次收走娃娃）再次把娃娃拿走，案童很生氣。社工此舉意味著案童不回答問題就收走娃娃，有懲罰意涵。</p> <p>8. 案童對於社工的詢問回答「眉毛」，但是社工以手指著娃娃的生殖器詢問「這是什麼？這個長長的是什麼？」有明顯引導暗示要案童回答是性器官之意。</p> <p>9. 社工（第三次收走娃娃）將娃娃收走，接著又說「快點，你回答完這個問題，我再借你玩。」明顯意味著案童不回答就不給娃娃，暗示案童一定要講。</p> <p>10. 案母亦跟社工一樣收走娃娃，顯示整個警訊過程中並未以標準程序使用娃娃，使得娃娃也是可以被非專業人員隨意拿取使用。案母似乎學習社工以收走娃娃要求案童回答的做法。</p>
--	--

<p>S：等下再玩（<u>拿走娃娃</u>），你先回答。 -----社工與警察繼續詢問案情、地點、時間。以封閉式問話「是不是」、「有沒有」等問句詢問。 S：你有東西沒有跟我們講。你那天有跟我們講，你沒有跟我們講。 C：（沒有反應，一直在玩娃娃） M：你不要一直玩（<u>收走娃娃</u>），你跟他們講。你好討厭，你都不講。不給你玩了。 -----繼續詢問案情，要確認布的顏色。 P：那的布是什麼顏色的？ C：（沒反應） S：<u>有沒有我們身上穿的顏色？有沒有？那個布的顏色，有沒有我們現在身上可以看到的顏色？</u> C：（沒反應）。 P：<u>有沒有圖案？花花的？</u> C：（沒反應）。 S：上面有沒有圖案？有沒有繡花花啊？還是什麼？有嗎？還是你不知道？ C：不知道。 S：那知道什麼顏色嗎？ P：紅色還是白色？ C：白色。 S：<u>有這麼白嗎？（手指自己的衣服）</u> C：（搖頭） M：你快點講什麼顏色？ S：<u>有這麼白嗎？（手指娃娃）這個顏色嗎？</u> C：（手指娃娃的藍褲子） M：這個？到底是哪一個？ S：哪個顏色啊？ C：這個（手指娃娃的臉）。 P：所以沒辦法確定布的顏色及樣式。 -----繼續詢問案情，未有確定結果。 P：（拿出嫌疑人之相片）那這個是誰啊？這認識嗎？ C：認識。 P：是誰？ C：○○○。 P：這個就是○○○喔？ C：對。 P：<u>長得還不錯呢！</u> M：哈哈！ -----後續詢問之後即結束。</p>	<p>11.社工（第四次收走娃娃）收走娃娃並要案童先回答。 12.娃娃又回到案童手中，案母再次收走娃娃。案母要案童配合回答，將娃娃收走以懲罰案童不回答，案母的行為與社工的行為一樣。 13.社工以在場每個人身上所穿衣服的顏色要案童指認顏色，然而若都沒有案童所認為的顏色的話，要如何回答？ 14.警察與社工以封閉式詢問顏色，若其所提之顏色都不是的話，案童要如何回答？ 15.社工繼續用手指娃娃身上的顏色。再次顯示娃娃沒有被標準化使用，亦被當做指認顏色的工具。 16.案童在偵訊過程中一直為娃娃所吸引，指著娃娃的褲子顏色，藍色的褲子與其剛剛所回答的白色有很大差距。 17.警察對被告的長相評論。</p>
--	--

說明：1.本筆錄過程大約五十分鐘，僅節錄與使用偵訊輔助娃娃有關之部份進行分析。
 2.P為警察、S為社工、C為兒童、M為兒童之母親。

根據上述筆錄過程，筆者歸納出以下幾個議題探討之：

一、偵訊輔助工具只有娃娃嗎？

從本警訊筆錄可知社工與警察只唯一使用娃娃，即使在指認布的顏色時，請案童以現場所有人衣服上的顏色做為其指認樣本，對於一位智能障礙兒童而言，能分辨確定的顏色嗎？若是布有很多花紋及顏色的話，案童要如何指認確定的顏色？最後詢問者仍回到娃娃身上，要案童以娃娃身上顏色指認之，此舉顯不當使用輔助工具，且有讓案童將娃娃作為投射對象之疑。以一個更具證據力的指認程序來說，此時應可使用圖卡讓兒童指認或請兒童以彩筆畫出來，會更確實些。

二、如果真的需要使用輔助工具，且是要選擇娃娃做為輔助工具時，應該是在什麼時候？

(一) 未有使用娃娃的標準程序

整個警訊筆錄可見娃娃未被專業使用，臚列如後：(1)在詢問開始時即給案童娃娃，案童一直在手上把玩之；(2)詢問者未向案童說明娃娃的用途及如何使用；(3)社工有四次從案童手上拿走娃娃，引起案童生氣，案母也學習社工兩度拿走案童手上的娃娃；(4)最後娃娃被詢問者用來作為指認顏色的工具。

顯然，案童不知道娃娃在這個會談中是要做專業詢問之用，案童可能以為娃娃是要玩要用，不斷把玩並探索娃娃的衣服、身體各部位。故當社工或案母拿走娃娃時，案童會生氣。而社工拿走娃娃並要案童趕快說，說了才

會將娃娃還給他，此舉在心理學及特殊教育的行為修正技術中，是將娃娃做為增強及懲罰的工具，亦即案童沒有回答就拿走娃娃作為懲罰，當案童有回答時就還給娃娃做為獎勵，此舉即寓有暗示務必要說出答案的意涵。

顯示娃娃在會談過程未被以標準化使用，而是做為懲罰與獎勵兒童是否有回答或是否回答詢問者要的答案的工具。娃娃在警訊過程中，未被專業的使用，連非專業者的案母也介入娃娃的使用中。已使得此證詞已不具可信度與確實度。從相關研究³⁴指出娃娃不適合用在五歲以下的兒童偵訊中，本案童為中度智能障礙者，相當於二至七歲心智年齡，可見本案使用娃娃確有可商榷之處。

(二) 使用娃娃的適當時機

只有當詢問到有關案情過程及性器官，兒童不知如何表達，不知如何說明性器官部位及名稱、案情過程，且兒童不熟悉或不易操作其他類之輔助工具時，即可考慮選擇輔助娃娃。且在提供之前需要向兒童說明娃娃之用途，並在桌上放至少四個娃娃（兩男兩女）給兒童自行選取，由兒童自行操作，而非是詢問者或甚至是非專業詢問者介入其中。在本筆錄過程中，案童自始至終都未主動說出有關性侵害之情節及性器官，但詢問者卻主動指出娃娃的性器官，要案童回答「這是什麼？這個長長的是什麼？」此已很明顯在引導暗示案童，要從案童口中說出性器官名稱。

三、會談中的引導式問話對於兒童與智能障礙者是有必要的嗎？

筆錄中有很多封閉式詢問，如：「是不是？」

註34：同註4、27。

對不對？是這個或那個？」等，過多的封閉式詢問都可能帶有引導意涵。即便是對於兒童及智能障礙者的詢問亦應盡量避免封閉式與引導式問題，如不可避免亦應建立在開放式詢問上，並盡可能將特定或封閉式問題恢復以開放式問題方式詢問³⁵。

詢問過程應是以漏斗式詢問，從大範圍縮小到案情內容。若兒童難以回答概括性問題，可以將範圍逐漸縮小到請其界定特定事件的情形，如：第一次、最近一次、印象最深刻的一次過程與經驗³⁶。

在本筆錄中可見警察與社工均曾以讚美案童好棒來回應其說出對的答案或鼓勵其回答問題，讚美鼓勵案童好棒說出答案一如拿走娃娃懲罰案童不回答般，都具有暗示性。誠如先前的與兒童會談原則³⁷，詢問者要避免有讚美鼓勵言詞，因為此舉已有暗示意味，而且是可以受到辯方律師攻詰的。

四、詢問者評論當事人是否適當？

在筆錄最後段，詢問者以相片請案童指認被

告，卻與案母對被告長相有所評論，亦是違反詢問客觀中立原則，一如Westcott, Davies及Bull³⁸所揭示的會談原則「詢問者不應鼓勵兒童對加害人有刻板印象」。警察只是提供照片給予指認，不應對於相片有任何情緒上的反應，這些反應可能會影響到任何當事人。

伍、結語

任何一種輔助工具的發展都是為了要協助專業人員與當事人的工作更為順利，能夠獲得真確的資訊以做出確實的評估。然而，輔助工具若未發展出標準化的操作流程或未被正確使用，可能會造成所得資料結果缺乏信效度，尤其在司法過中，可能造成誤判結果。每個專業人員都擁有專業上的權力，而這個權力應是奠基於專業的知識與能力上。善用本身所具有的角色與位置，發揮確實的專業知識與才能，方能真正幫助需要被幫助的人。也才能真正協助司法，勿枉勿縱！

註35：同註27。

註36：同註27。

註37：同註27。

註38：同註27。